

附圖6

承辦機關號次(59)欣正字第2023號

侍衛室號次(59)侍衛丙第52號

呈 簽

事由

簽報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
恭請 鑒核

一 本年二月八日泰源監獄叛亂犯江炳興等
六犯殺害衛兵班長劫械逃獄經緝獲歸案
偵訊完畢正依法處理中

二 謹費呈本案事實真相及處理經過報告如
附件

三 恭請

鑒核

謹呈

總統

職 高魁元



謹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批

示

總統府第二局
收 193
文 4月14日 10時 0分

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59)欣正字第〇二三號簽呈附件



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壹 案情摘要

一 國防部於民國五十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泰源感訓監獄一所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三百三十五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擔任警衛。

二 本（五九）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警衛部隊上士組長龍潤年率士兵六名接換衛兵行進到第四五崗哨之間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劫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一百零九發人犯六名

逃

貳 處理經過

一 本部於二月八日十三時四十分據報後即命警備總部加強機場港口及沿海之管制檢查封鎖交通要道嚴防偷渡出境並飭該部在台東組成聯合指揮部派副總司令戴 樸中將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軍憲警單位限期一週緝捕歸案。

二 緝捕期間台東花蓮地區警民與陸軍部隊配合良好不分晝夜進行搜捕尤以當地民衆表現至為積極截至二月十八日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

回經飭警備總部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現已偵訊完畢正依法處理中。

三本案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本部軍法局業經核定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正由第二軍團報請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處理本案有功人員亦經分別核予獎勵在案。

叁 事實真相

一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此次劫械逃獄目的在陰謀擴大叛亂由江炳興負責策劃鄭金河負責吸收同犯擔任行動指揮先

後爭取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台獨叛亂同案人犯陳良詹天增鄭正成及反動文字人犯謝東榮等參與同謀。

二二月八日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該犯等以為有機可乘乃各備預製尖刀一把企圖控制警衛部隊後打開監房釋放在押人犯參與叛亂再利用監獄車輛及沿途劫車開往台東解決守備部隊與治安單位佔領台東擴大叛亂根據在鄭金河身上搜獲事先草擬而預備到台東印發之「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各一件顯係蓄意叛亂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

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總部依法處理中。

肆 檢討分析

一、秦源監獄服刑人犯約近三分之一調服外役，缺乏嚴密管理，並有部份散居工寮等處，行動自由，與外界接觸容易，監獄遼闊，人犯掌握困難，兼以監獄官兵年歲過高，積習太深，監管不嚴，為肇事之主要原因。

二、警衛部隊缺乏應變訓練，崗哨配置不當，尤無健全通信設施，遇警傳達報告費時，且警衛官兵常與人犯接

近，在偏僻山區易生感情，對人犯缺乏警覺。

三、監獄服刑人犯法有明文教化，但由於監獄編制成員素質不高，人犯程度不齊，施教不易，致監獄叛亂，人犯不能有效改造，思想變化氣質，長期服刑囚犯更增仇恨心理。

伍 改進措施

一、徹底整頓軍監

(一) 普遍考察軍中監獄及看守所，針對現存缺失，加以徹底整頓，經已完成事項如下：

1. 秦源監獄警衛兵力、崗哨配置、警戒設施均已加強。

2. 泰源監獄不稱職人員已予調整。

3. 各軍監監獄長及看守所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整。

(二) 對監犯之感化教育擬成立專案小組並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

(三) 檢討現行監管人犯法令凡不適宜者予以修訂。

(四) 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

二 改進部隊缺失

(一) 正研擬充實健全部隊基層幹部方案以增強基層戰力。

(二) 基於本案之經驗教訓全面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應變教育並特着重官兵英勇豪邁智慧膽識與大無畏精神之培養。

三 加強黨政軍民聯合作戰

(一) 計劃將台澎金馬地區現已建立之黨政軍民聯合作戰體系發展至村里基層俾能真正動員至每一民衆使之協力防衛作戰及治安維護。

(二) 山地青年純真無邪現有之組織工作正計劃繼續擴大並配合其義務增加其權利(如給以升學就業服役之優待及給予急難救助等)。

四、維護國軍安全。

徹底防止「台獨」思想傳播軍中並全面加强國
軍思想教育組織工作及保防工作。

懲 罰 表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懲 罰 種 類	備 考
國防部秦源 感訓監獄	海軍陸戰隊 上校前監獄長	馬幼良	二記大過 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陸軍軍法上校 前副監獄長	董從傑	二記大過 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秦源感訓 監獄政戰室	陸軍通信兵 上校前主任	劉漢濤	二記大過 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秦源感訓 監獄第一科	海軍陸戰隊 中校科長	趙明啓	一記大過 一次	
國防部秦源感訓 監獄第二科	陸軍步兵 中校科長	丁泉	二記大過 一次	
國防部 軍法局	陸軍少將 局長	周正	一記大過 一次	

附件一

國防部軍法 局行政組	陸軍軍法 上校組長	章墨卿	二記大過 二次	
	陸軍軍法 上校副組長	向興殷	二記大過 一次	
合 計		八 員		

泰源感訓監獄劫獄逃犯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原 犯 案 情	刑 期	滿 刑 時 間	備 考
江炳興	三七	臺灣 臺中	陸軍官校 三十三期 肄業	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	十年	六十二年 六月	緝獲
鄭金河	三二	臺灣 雲林	國 校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 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 同案	十五年	六十五年 九月	緝獲
鄭正成	三二	臺灣 臺北	中 學	全 右	十二年	六十二年 九月	緝獲
陳 良	三〇	臺灣 雲林	國 校	全 右	十二年	六十二年 九月	緝獲
詹天增	三二	臺灣 臺北	國 校	全 右	十二年	六十二年 九月	緝獲
謝東榮	二七	臺灣 嘉義	中 學	書寫軍隊長人民公社 大家要忍耐反動文字	七年	六十二年 七月	緝獲

附件二

--	--	--	--	--	--	--	--

原件呈

核

高總長本簽為呈報泰源監獄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恭請

鑒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一泰源監獄係國防部於50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35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担任警衛

二本(五十九)年8月十一時四十分衛兵交接之際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劫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109發人犯六名脫逃(謹查逃犯江炳興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8月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案正依法處理中

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劫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

謀擴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獨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訪查
 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
 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總部法辦
 四本案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國防部軍法局業經國防部發佈懲罰如
 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由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另已
 針對軍監缺失檢討改進並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敬請

鈞答

職張羣



呈五九四一六

黎玉璽



如此重大叛亂
 綠島犯事
 應將此六犯
 三犯以警衛
 部隊不報
 句誤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呈
 副秘書長
 參謀長
 閱

呈
 參謀長
 秘書長

案內 批示 閱涉軍法已會知軍三科並
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室主任丁思岑上校
抄錄呈 總長閱本案擬播存

會軍三科

五
打

五
二



五
一

總
統
府
簽
條



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欣正字 卓 2023 幾味之呈
 為答報報奉原監獄叛亂犯劫械逃
 獄審處理經過表請 查核一案內
 批亦已抄錄呈
 區長閱

總長室
 參謀主任
 丁思琴

丁思琴

國防部便

箋

稿(表呈)向二軍府統總

存保久永
存保
號象竣辦

文	總統	機要	本局	參謀總長 蔣中正
事由	發報泰源監獄江炳興等六名叔械逃獄案處理 理經過恭請 呈核由	核	國民	月 日 時 分
核	呈 參謀總長 蔣中正 核	呈 參謀總長 蔣中正 核	軍	月 日 時 分
判	秘書長 蔣中正 核	秘書長 蔣中正 核	收文	0-193 號
	原件呈		發文	號

核
高總長本發為呈報泰源監獄犯叔械逃獄案處理
經過恭請 呈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一泰源監獄係國防部於50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

4-2

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335名由陸軍第十九
師五五旅第一連(欠二排)担任警衛
本年五月廿八日八時四十分衛兵交接之際突遭叛亂
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劫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
109發人犯六名脫逃(經查逃犯江炳興鄭金河鄭正成
陳良唐文增謝東榮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
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18日六名逃犯
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案正依法處理中
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身籍資料如附件)
叔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當事先草擬「台灣